

14.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供应商须提供的证明材料

中小企业声明函(工程)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（宜春市公安局交通管理支队）的（宜春市公安局交通管理支队袁州二大队办公楼改造项目（第二次））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（宜春市公安局交通管理支队袁州二大队办公楼改造项目（第二次）），属于（建筑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（宜春市永安建筑工程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68人，营业收入为1202.84万元，资产总额为2562.09万元，属于（小型企业）；



邹志强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宜春市永安建筑工程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6年06月18日

注：1、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